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9255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張書豪

被告 樂均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莊雅慧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柒佰伍拾柒元，及附表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柒萬柒仟柒佰伍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樂均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3月10日起邀同被告莊雅慧為連帶保證人簽訂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額度新台幣50萬元使用，惟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17萬775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經原告催討未清償，請求如主文所示之金額等情，業據原告

01 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青年創業及啟動  
02 金貸款契約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  
03 查詢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  
04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  
05 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  
06 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  
07 應予准許。

08 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  
09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  
10 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  
11 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2 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 
1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 
17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  
18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 
20 書記官 陳怡安

21 計 算 書：

22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3 第一審裁判費	1990元	
24 合 計	1990元	